海油工程天津智能制造分公司临港场地码头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应 急能力建设服务评审细则

标段编号: 24-CNCCC-FW-GK-6402/01

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行为分析	硬件信息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2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相似度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3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文件信息检查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4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	"有"或"无"
5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及其他资料一致。
6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天内保持有效。
7	形式评审标准	无价格标投标函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8	形式评审标准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备选方案
9	形式评审标准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评审	" 有 " 或 " 无 " 投标保证金金额:CNY80000.00 元(大写:捌万元整),境内投标 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授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11	形式评审标准	围标串标	有以下情形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b.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投标电脑 MAC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地址(或"网卡序列号")"内容任何一项一致;
12	形式评审标准	公开要求	投标人务必确保开标环节"资质、业绩信息及对招标文件星号条款响应情况"中公开的业绩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内容一致。未按要求在开标环节"资质、业绩信息及对招标文件星号条款响应情况"中进行公开的业绩信息,评标阶段不予认可。
13	形式评审标准	是否接受分包	不接受
14	形式评审标准	无价格标出现投 标报价	是/否。如果为"是",则否决相应投标。
15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上级法人单位授权书,分公司与上级法人单位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的,投标均无效。
16	资格评审标准	能力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船舶防污染协会颁发的满足协会《船舶污染清污单位应急清污能力要求》一级能力证书或海事管理机构官网所公示的符合《船舶污染清除单位应急清污能力要求》的网站截图(截图中需体现投标人名称及能力等级为一级)(原件备查)。
17	资格评审标准	业绩要求	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具有至少1个合同的码头防污染服务验收业绩。 投标人须按规定格式提交业绩表,并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合同复印件和2)服务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能够体现甲方签字的完工确认单或甲方签字的完工报告或结算发票,年度协议以单个订单完工验收单或结算单做为业绩完工证明,除订单外,同时提供年度协议(如有清单须提供,须体现发票号、发票金额且需与合同金额或单个订单金额一致)】。 投标人所提交的业绩证明文件必须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首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合同签署时间、服务内容及服务验收材料。 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体现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均视为无效业绩。
18	资格评审标准	关联关系	如出现不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相关投标均无效,招标人随时有权做出拒绝投标、取消投标资格、取消授标、不签订合同或在合同签订后终止合同等决定,相关投标人须无条件接受,且由此做出的任何损失由对 应投标人承担。
19	资格评审标准	不存在禁止投标 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0	响应性评审标准	异议与投诉要求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异议投诉事宜遵照附件"异议及投诉相关要求"执行。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承诺书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承诺书"相关内容。签署后的"投标承诺书"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未签署或投标文件中没有"投标承诺书",其投标将被拒绝。
2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响应: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付款条件和方法	(1)第一次付款:本合同执行满12个月,乙方于第13个月向甲方提交付款支持文件,经甲方确认无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3%。 (2)第二次付款:本合同执行满24个月,乙方于第25个月向甲方提交付款支持文件,经甲方确认无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3%。 (3)第三次付款:本合同执行满36个月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支持文件,经甲方确认无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4%。 (4)甲方对乙方开具的有效税务发票和提供的相关支持文件无异议,应与收到该等发票和相关支持文件之日起四十五(45)日内向乙方付款。
24	响应性评审标准	合同条款	完全接受并响应合同条款。
25	响应性评审标准	基本账户信息	基本账户信息: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基本情况表》中完整、清晰、准确填写'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及'基本账户银行账号'中的相关信息
26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作范围和工作 界面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响应:本招标项目乙方所负责的工作范围包含以下服务内容 1)乙方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中第二部分"技术需求"所述内容为甲方提供防溢油设备、物资管理支持服务; 2)乙方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中第二部分"技术需求"所述内容为甲方提供设备库运维管理支持服务; 3)乙方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中第二部分"技术需求"所述内容为甲方提供码头环境污染应急处置服务。
27	响应性评审标准	承诺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自然日)内办理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包商QHSE资质证书,如不能办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将按照《中国人民共和国船舶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置管理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甲方提供天津智能制造分公司临港场地码头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服务工作,同时满足甲方属地海事管理机构相关管理要求,如投标人无法满足甲方属地海事管理机构管理要求,所造成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溯乙方违约责任。
28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地点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响应:本招标项目码头船舶防污染应急处置服务地点为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智能制造分公司临港场地(天津市滨海新区天津港保税区临港区域渤海五十路19号)。
29	响应性评审标准	体系认证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GB/T19001或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4001或ISO1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或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GB/T45001或ISO45001),并可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www.cnca.gov.cn/)核实。如果有国家相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体系标准,以最新 要求为准。投标时需提供上述证书扫描件。
30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一般技术指标偏 离	响应性评审标准中,第7-10项均为技术条款,上述技术条款中除了加星号的技术条款外,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技术条款均为一般技术条款,一般技术条款偏离超过1项(不包含1项)(任务大纲按二级条款计算,如:6.3;未提出偏离视为完全响应),视为技术评议不合格。
31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一般商务指标偏 离	响应性评审标准中,第1-6项均为商务条款,上述商务条款中除了加星号的商务条款外,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商务条款均为一般商务条款,一般商务条款偏离超过1项 (不包含1项),视为商务评议不合格。
32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其他	不存在国家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和要求。
33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价格标投标函签 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4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有效性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分项报价表(天津智能制造分公司临港场地码头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服务报价表)"格式及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修改。如投标报价文件中存在修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天津智能制造分公司临港场地码头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服务报价表》中的第1-11
35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6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围标串标	有以下情形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项数达到报价清单的50%以上。
37	价格评审	是否需要评分:不需要价:阿尔尔斯特别的	
38	价格评审	是否需要评分:不 需要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多轮报价:否 评标价计算规则 :评标价=算数修正 投标报价	